

LYCR-2015-039002

## 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#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民族宗教部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的通知

临民宗〔2015〕60号

各县（区）民族宗教事务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、临沂经济开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政法委、蒙山旅游区社会事务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3〕23号）要求，我局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实践进行了细化、量化，2013年12月23日经市政府第30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。我局于2013年12月28日公布了《临沂市民族宗教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8日。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和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试行情况，我局制订了《临沂市民族宗教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

至 2020 年 1 月 1 日，请在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。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科反馈。《临沂市民族宗教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到期后自动停止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临沂市民族宗教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
2. 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（简易、一般）

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5 年 12 月 21 日